

#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关于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规范土地、房屋、林权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，不断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、便民利民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籍调查内容

开展权籍调查时，要以宗地为单位，查清宗地及其上房屋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，包括土地、房屋等建、构筑物、森林、林木等信息，一次性形成包含地籍调查表、房屋调查表、宗地图、房屋分层分户图、现场照片、测绘报告等信息的权籍调查成果。

### 二、不需要开展权籍调查的情形

我市已完成全域不动产数据整合，优先利用数据库中权籍调查成果，经现场核实，数据库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的，不需再开展权籍调查，直接利用数据库成果，即时办理。

### 三、需要开展权籍调查的情形

- 利用数据库中权籍调查成果，但经实地现场核实发现范围、面积发生变化或权利人不认可的；
- 没有开展权籍调查和不动产首次登记的。由权利人从“京



山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机构名录”自由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权籍调查，并签订委托协议，约定完成时间等。被委托单位应按照《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一次性完成土地、房屋权籍调查（包括权属调查、地籍测量、房产测量），并对权籍调查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#### 四、时限要求

需开展权籍调查的，被委托单位应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，原则上个人宗地及房屋权籍调查不超过2个工作日，单位宗地及房屋权籍调查、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0月20日